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4/13-14號文件

2014年5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競爭條例》(第619章)(下稱"《條例》"),以給予競爭事務審裁處某些被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認為為確保該審裁處能妥善運作而需給予的具體的權力,並就某些被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認為為確保該審裁處能妥善運作而需訂定的運作事宜,訂定條文;以及對其他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 公眾諮詢**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簡述修訂《條例》的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亦已就修例建議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他們大致上支持有關的修例建議。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12月16日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多項意見和關注。
- 結論** 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議員可考慮是否有任何政策或其他方面的事宜應由法案委員會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4年5月14日。議員可參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4年5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05/62/43/8)，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競爭條例》(第619章)(下稱"《條例》")，以給予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某些被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認為為確保審裁處能妥善運作而需給予的具體的權力，並就某些被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認為為確保審裁處能妥善運作而需訂定的運作事宜，訂定條文；以及對其他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背景

3. 《條例》於2012年6月14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2年6月22日刊登憲報。《條例》旨在禁止業務實體¹作出某些行為，以致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條例》就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訂定一般禁止條文(即第6條所稱的第一行為守則、第21條所稱的第二行為守則及附表7第3條所稱的合併守則，在《條例》中統稱為"競爭守則")，並訂明組織安排及罰則條文，以便執行。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所述，自《條例》制定以來，政府當局與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和司法機構一直緊密合作，為分階段實施《條例》作好準備。

4. 於2012年11月23日刊登憲報的《2012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2年第177號法律公告)，訂明2013年1月18日和2013年8月1日分別為《條例》中主要關於設立競委會和審裁處的若干條文開始實施的相關日期。議員可注意，競爭守則和相關的罰則條文尚未開始實施。

5.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及4段所述，現時《條例》正處於第二個實施階段，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籌備審裁處的全面運作。為此，司法機構正根據《條例》第158(1)條制定與審裁

¹ 根據《條例》第2(1)條的定義，業務實體指"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不論其法定地位或獲取資金的方式)，包括從事經濟活動的自然人"。

處運作和聆訊有關的規則，以及作出其他所需的行政安排。在籌備審裁處的全面運作的過程中，政府當局和司法機構認定了若干項必須對《條例》作出的修訂，以及對其他法例的相應修訂。政府當局認為，該等修訂對審裁處的妥善運作非常重要。

條例草案的條文

6. 條例草案提出的主要修例建議可歸納為3類，現綜述於下文各段。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以了解修例建議的進一步詳情及理據。議員可注意，條例草案提出的修例建議並不直接涉及《條例》的競爭守則及相關的罰則條文。

(A) 建議審裁處運作時應有的權力

7. 《條例》採取了概括的模式，就訂定審裁處的權力和常規及程序時，參考了原訟法庭的相關權力和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²。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述，儘管《條例》採取了概括的模式，政府當局發現《條例》有若干範疇並沒有清楚表明，審裁處行使職能批給補救及濟助時，是否享有等同於原訟法庭的具體權力。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從而賦予審裁處更具體的權力，使審裁處能行使的權力更為清晰明確。這些權力包括強制執行審裁處命令的權力(擬議新訂第155A條)、就債項、損害賠償及判定債項判給利息的權力(擬議新訂第153A及153B條)、禁止債務人離開香港的權力(擬議新訂第151A至151C條)，以及付還證人合理和恰當地招致的開支的權力(擬議新訂第157A條)。政府當局亦建議賦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權力，在徵詢審裁處主任法官的意見後，就管理訴訟人儲存金訂立規則(擬議新訂第158A條)。

(B) 關於司法常務官的修訂建議

8. 現時，《條例》訂定了自動委任審裁處司法常務官和其他與司法常務官相關職位(以下統稱"審裁處司法常務官")的框架³。然而，《條例》並沒有賦予審裁處司法常務官執行司法職務的權力。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所述，為減輕審裁處成員的工作量，並與高等法院的安排一致，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加入新訂第156A至156C條)，賦權審裁處司法常務官可根據《條例》執行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相若的司法工作，並

² 見《條例》第142至144條。

³ 見《條例》第156條。

給予審裁處司法常務官特權及豁免權，該等特權及豁免權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現時享有的相同(擬議新訂第156D條)。政府當局又建議修訂《條例》第156條，以明文訂明高等法院的暫委司法常務官、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可自動擔任審裁處的相應職位，並賦予他們與審裁處常任司法常務官相若的權力和職責等。

(C) 對其他法例作出的修訂建議

9.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所述，當局對多項法例提出修訂建議，旨在使審裁處日後運作更暢順(例如容許就有關原訟法庭和審裁處之間移交法律程序的相關程序訂立法院規則)，並確保其運作安排與這些法例現時適用於原訟法庭及／或其他法庭／審裁處的安排一致。該等法例包括《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證據條例》(第8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第159AK章)、《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和《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591章)。

生效日期

10. 條例草案並無訂明生效日期的條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0(2)條，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於其在憲報刊登為條例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1.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所述，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向競委會簡述修訂《條例》的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亦已就修例建議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他們大致上支持有關的修例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12月16日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一位委員提出關注指，審裁處未來的工作會加重司法機構已十分沉重的工作量。他促請司法機構政務處繼續檢討司法機構的工作量及人手狀況，並在有需要時加強人手支援。部分其他委員質疑，《條例》所訂的罰則水平是否足以阻嚇違例行為。委員亦問及政府當局實施《條例》的進度。

結論

13. 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議員可考慮是否有任何政策或其他方面的事宜應由法案委員會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14年5月13日